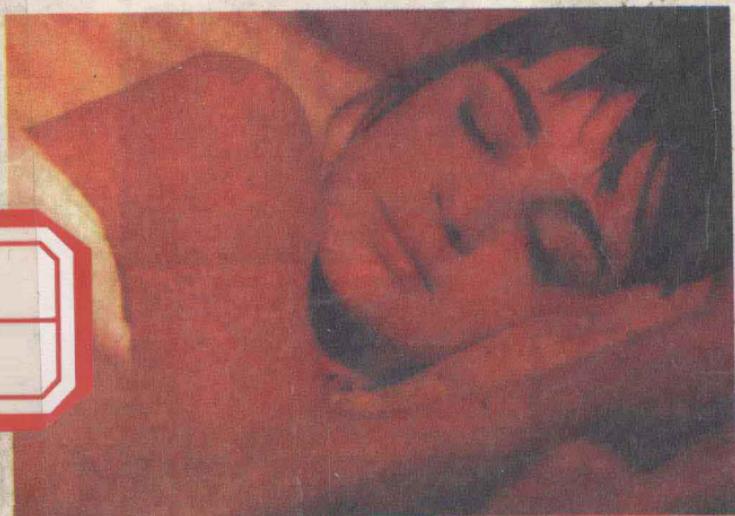


一系列令您心跳 100 让您陶醉入梦的爱情小说

半夜轻私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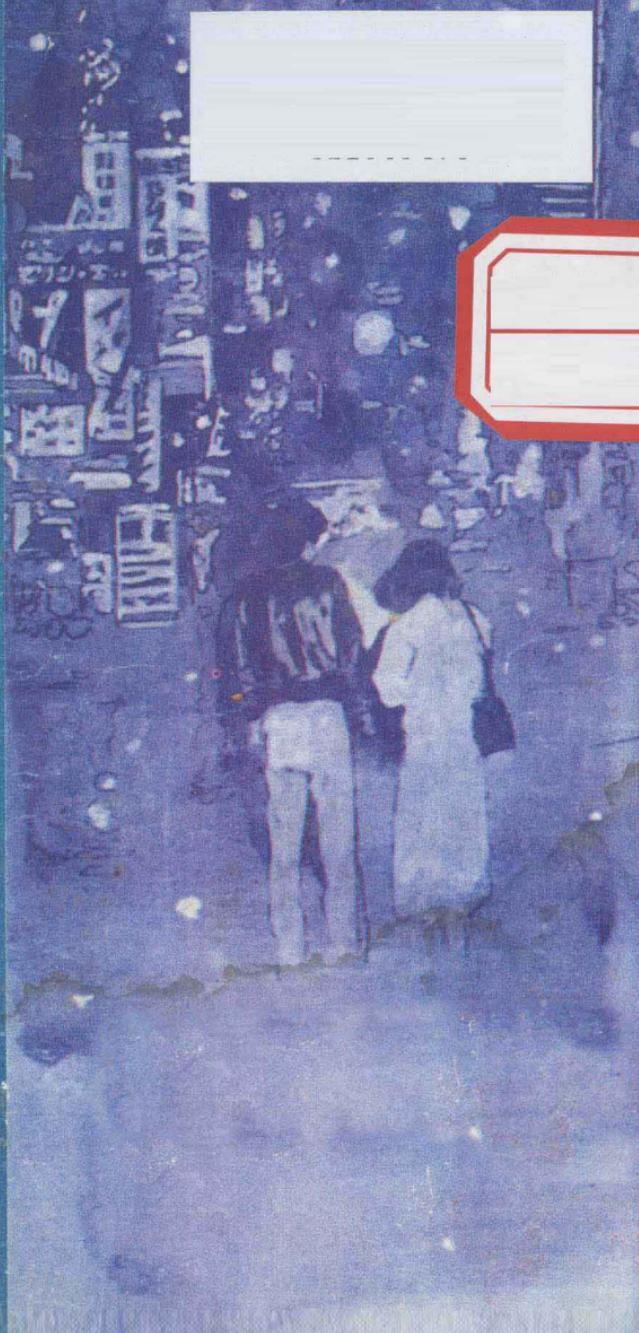


台湾林晓筠

夜半笙歌私语

林晓筠

陕西旅游出版社



(陕) 新登字 012 号

夜半轻私语

(台湾) 林晓筠

陕西旅游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长安路 32 号 邮政编码 710061)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石油报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6 印张 130 千字

1992 年 11 月第 1 版 199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ISBN 7-5418-0617-X / I · 177

定 价: 4.00 元

内 容 介 绍

台湾姑娘杜晓秋三年前与未婚夫辛伟忠断交，毅然去英国专攻服装设计专业。三年后她已扬名整个西欧，其作品打入国际市场，声振海内外，辛伟忠得知她已返台的消息，以久往事心潮起伏。

英籍华人温德明是杜晓秋在英国时的朋友，为求得晓秋的爱而放弃英国的优厚条件，随机与晓秋一同返台。辛伟忠见到杜晓秋，三年苦恋、爱火冲腾、破镜即将重圆。温德明的出现，又引起了辛伟忠的种种猜忌，难消疑云。辛秀蕾是杜晓秋挚友，为哥哥辛伟忠穿针引线，岂料与温德明心心相印、结成伴侣。杜晓秋与辛伟忠愈打愈明，敞开心扉，有情人终成眷属。

该书以细腻传神的笔触刻画了一些有血有肉的生动形象，抒发了主人公为爱情而执着追求、歌颂了他们善良美好的心灵。书中构思新颖、格调清新、矛盾冲突跌宕起伏，峰回路转令人百转柔肠，值得广大读者欣赏。

杜晓秋回来了！

站在窗边，手叉着腰，视线冰冷，眼神中始终带着无解的忧伤和冷漠的辛伟忠知道！

他的办公室桌上摆着一份今天的报纸，一向他都只注意国家大事和世界的局势，他知道苏联的三天政变，他知道波罗的海三小国的独立，他知道台湾历年来的一些重大刑案因为胡关宝的自白而接近破案的边缘，他知道发生在他四周的很多事。

但是没有一样比得上杜晓秋回来这件事让他震撼！

照理说，他应该不会去注意报纸的其他版面，但是“杜晓秋”这三个字是那么直接而且醒目的跃入他的眼帘，叫他想忽略或是不注意到都不行。

报上写着斗大的字：扬名伦敦和巴黎的名设计师杜晓秋载誉归国。

她以短短的三年时间就打进整个国际服装市场，并且占了一席之地，颇替东方人争了口气，她不愧是服装界的一朵奇葩！

辛伟忠不自觉的冷哼了一声，这就是三年前杜晓秋背弃他们的婚约、离开他的原因吗？

为了当一个扬名国际的名设计师？

办公室的门被打开，有人连门都没有敲的就闯了进来，辛伟忠带着严厉的表情转过身，不管来的人是谁，他最好有心理准备应付他的怒气，他现在正好有气没地方出，他需要一个出气筒。

辛秀蕾就算是瞎子也感觉得出她哥哥紧绷的身体，和他眼神中所散发出来的怒气，她一向就知道她哥哥是个帅哥，但是怎么也比不上他在生气时，瞪着眼，全身进入备战状态的那种调调，他叫她想起她以前常在书中看到的有关维京海盗和印第安战士的描述，如果她不是他的亲妹妹，她会对像她哥哥这样的男人献出一切。

他哥哥是不可思议的英俊，好像上天对他特别偏心，把所有最好的一切都给了他，他可以叫所有的男人嫉妒，令所有的女人爱慕。

但是杜晓秋却放弃了她的哥哥。

杜晓秋和辛秀蕾是最好的朋友、同学。

“你没有敲门。”辛伟忠冷淡的声音。即使在他漫不经心地开口时，他的音调仍可以迷倒一岁到八十岁的所有女性。

“我是你妹妹。”她理直气壮的说。

“但是这里是办公室，即使这里不是，敲门也是一种礼貌和尊重。”他面无表情、不疾不徐的说。

“哥！三年了！你还在恨我？”

辛秀蕾故意夸张的说“我很无辜。”

辛伟忠的表情可以吓走强烈的台风，他似乎想将自己的妹妹丢出他的办公室似的——他唯一的妹妹！

“你在说什么？”他咬着牙说“我并不恨你，我从来都没有恨过你，至于无辜，我也从来都不认为你犯过什么罪！”

“哥！你明知道我指的是什么。”

“你胡言乱语惯了。”

辛秀蕾摇头，在她明亮、秀丽的脸上，也染上了一层淡淡的感慨和无奈气息，如果她能扭转乾坤，如果她有心想事成的本事或能力，她说不定已经当上姑奶奶了，她哥也不会如此这般的痛苦。

“晓秋的走我也无能为力。”

空气在刹那间凝结了起来。“杜晓秋”这三个字是他们兄妹三年来绝口不提的禁忌，也是他们之间的一项默契，但随着杜晓秋的返国，这三个字不再是被诅咒的名字了。

“秀蕾——”他严峻的眼神。

“你一定看到今天的报纸了。”

“我知道，她回来了。”辛伟忠双手撑在大办公桌上。“但是她回来了又怎么样？”

“晓秋曾经是你的未婚妻！”

“你用对了字眼！”他冷冷的笑声。“曾经”代表的是过去式，你忘了她已经把订婚戒指还给我了吗？而且还是经由你的手，她甚至没有勇气自己面对我！”

这点辛秀蕾无法和她的哥哥争辩，晓秋哭着求她替她做这件事，因为晓秋无法面对她的哥哥，更怕自己会心软的放弃出国深造的机会，所以这个刽子手就由辛秀蕾来做，有一阵子辛秀蕾也不敢面对她自己的哥哥，经过好长的一段时间，她才敢跟她哥哥说话。

“哥——”

“如果你没有其他‘更重要’的事，我要忙了，一会我得去看一处工地，你应该清楚你哥哥并不是一个闲人。”他故意拿起了桌上几个公文夹。

“你总会碰到他的！”

“谁？”他明知故问。

“你的前任未婚妻！你始终念念不忘的人。”明知她是在老虎的头上拍苍蝇，但是她就是看不惯她哥哥伪装出来的那种漠不关心和冷淡，明明他心里在乎得要命，却偏要一副泰山崩于前也不会让他皱眉的样子。

辛伟忠这时浑身都散发出一股危险的气息，他放下公文夹，缓缓的走向他的妹妹。他在愤怒，他处于爆发的边缘，如果，今天、此刻在他面前的不是他的妹妹，说不定他已经犯下了伤害罪。

“秀蕾！如果你这种口不择言的毛病再不改的话，有天你会吃亏的！”他锐利的说。

“实话并不等于口不择言。”

“谁告诉你我对她念念不忘？”

“难道你已经忘了她？”

他应该说是。他早就该忘了那个无情、背信、将他的心撕扯成无数碎片的女人，他不该还记得她，但是他就是说不出已经遗忘她的话。

“秀蕾！你知道你哥哥的脾气并不好。”

“我知道，尤其是自晓秋走后！”

“别提她的名字！”他狂暴的说：“我不管她是不是你的朋

友、你最好的同学，我也不管你是不是谅解她的做法，就是别在我的面前提她！”

“哥！我可以不提她，但是这样也不会改变她回台湾的事实。她是回来了！”

“那是她家的事！”

“你们总会见面的！”

“除非地狱结冰。”他狠狠的说：“即使会要了我的命，我也会管住自己不去找她……”说出了口，辛伟忠立刻发现自己话中的语病。“该死！秀蕾！你别再烦我，去搞你们的什么服装设计，去弄那些蠢衣服给蠢女人穿，随便你做什么，就是离我远一点！”

“哥！你失控了，辛秀蕾居然还笑得出来。

“出去！”

“你已经失控了，而你居然还没有见到晓秋，万一真让你们见面时，这不是世界末日的到来？”

“辛秀蕾！你想不想和你唯一的哥哥脱离兄妹关系？”他忍耐又警告的问。

“当然不想。”

“那就闭上你的嘴！”

“哥！该来的总是会来。”她有点同情的说：“我只希望最后的结果是和平，而不是毁灭，因为你和晓秋都是我关心而且深爱的人。”

“秀蕾！滚！”他无言的指着门。

她耸耸肩，凡事要适可而止，她知道她哥哥忍耐的极限，不能真的把他逼疯或者让他崩溃，那样晓秋也不会放过她。

辛秀蕾相信缘份。

她相信她哥哥和晓秋有那个缘份。



温德明不厌其烦的将纸箱一箱箱的搬进他租住的地方，他之所以会不厌其烦，是因为杜晓秋此刻正在他的身边，正在帮他在台湾安顿下来。

他是在英国土生土长的华侨，照理他是不该离开英国的，但是为了杜晓秋，他放弃了在英国的高薪工作，接受了台湾一家外商公司的聘请，和晓秋一块回台湾，他相信锲而不舍，他相信早晚晓秋会被他打动！

放下纸箱，他不由自主的打量着正在帮他整理书籍的晓秋，即使是一条洗得发白的牛仔裤，一件穿得已经有些走样、双形的T恤，还是遮掩不了她与生俱来的气质和格调。

杜晓秋以一种纯东方人的味道和风格打进了整个国际服装市场，不只是因为她的才华、她设计的衣服，更重要的是她这个人。她个儿不高，才刚过一百六十，但是她纤细、优雅、举手投足尽是东方神秘、高雅的风情，头发始终自然的披散在肩上，说起话来明朗、轻快，五官秀丽，双眉始终浓黑，眼睛散发出灵性，鼻子高挺、有个性，至于她的唇，男人会愿意为她的一吻而死。

而且死而无憾。

感觉到温德明的注视，杜晓秋叹了一口气的放下她正在整理的一些书，如果他再这么痴心下去，她会发疯，她真的会受不了。

“够了！温德明。”她疲备的说。

“怎么了?”

“停止看我!”

“你知道我在看你?”他兴奋的说：“这是不是就是中国人常说的“心有灵犀一点通”

“你别忘了自己也是中国人，虽然你是在英国长大，而且这不叫心有灵犀一点通!”

“不是吗?”他觉得她是在和他唱反调。

“不可能的!温德明”

“你根本没试!”

“我根本不可能爱上你!”

温德明就是死也不肯接受这一点，他知道自己的条件不差，在英国倒追他的女人多的是，不只是东方女孩，甚至还有英国妞，他高大、斯文有礼，对女人的翩翩风度和尊重为他赢得很多的掌声和注目，他是女人心中的白马王子。

但不是杜晓秋的白马王子!

“晓秋!你到底要的是什么样的男人?”

“辛伟忠”。

这三个字在杜晓秋的内心深处响起时，她自己都吓了一跳。已经三年了，她难道还忘不了这三个字吗?

她知道辛伟忠绝不会原谅她，他是那么的骄傲、自我，他认为她急着嫁他，他认为她会心甘情愿的放弃到英国、法国深造的机会，他甚至没有和她沟通、讨论，以为她已经嫁定他了。

她把戒指退给了秀蕾，因为她知道辛伟忠不会懂，也不会了解她的心情。他一定会恨她，一定会暴跳如雷，甚至会

诅咒她下地狱。

她走了。

走之前，她并没有和他见面，他也不曾来找过她；在她退回戒指之后，他们之间就不会有任何的联系和只字片语，而现在已经经过了三年，他变了没？他结婚了没？为了他，她也不敢和秀蕾连络，一切就像断了线的风筝；断得干干净净。

但是现在——

她回来了！

她可以留在英国或法国，她有能力，也有本事，她已经不是无名小卒，她不一定要回台湾，但是她却回来了，还带着一个拖油瓶，一个她摆脱不掉也不忍心放弃的朋友。

她对温德明只有友谊和纯纯的感情，他是那么的照顾她、帮她、支持她、鼓励她，在英国的三年，他是她的精神支柱，但却不是她一生想追寻的爱。

她自己清楚。

但是温德明死都不肯接受这个事实。他跟着她来到台湾，大有不达目的，绝不终止的决心。

所以她才要叹气，才要烦恼，她欠他一份情，但不是爱，她可以当他一辈子的朋友，最忠实的朋友，但绝不是爱人或妻子。

“你说嘛！你要的是怎样的男人！”

“不是你就是了！”

“我那一方面达不到你要求的标准？”这已经成了他们之间的笑话，因为他问过她不下数百次这个问题，而她始终避重就轻，一次又一次用四两拨千斤的态度来躲他的问题。

“温德明！你已经接近十全十美了。”她始终都这么回答他。

“而你恨十全十美的男人？”

“不！”她觉得有理说不清。

“如果我有缺点，你可以告诉我，如果你对我的穿着或是工作有意见，你也可以提出来，你甚至可以挑剔我的姓名，例如你不喜欢姓温又叫德明的！”

“拜托！”她笑得有些不支了。

“你笑了！”他得意的宣布。

“你说的够好笑了。”

“好！在你笑过之后，你应该把心得告诉我，你始终不提你在台湾的事，我甚至不知道你的过去，以一个女人而言，你的嘴是够紧的了，中情局想从你的口中套出任何事，我看都有困难！”

她又笑了，笑得有些凄凉的味道。

“杜晓秋！你知不知道你最吸引男人的就是你的美貌、外表之下，你眼中的那一抹忧伤？男人会拼了命的想去发掘你的忧伤或你的遗憾，你被某个可恶的男人伤害过吗？所以你才不谈感情？”

她摇头。

温德明被深深的失望和挫折感击溃。“三年了！我只知道你这三年的事，其余你的二十几年我都一无所知，杜晓秋！你能不能行行好的告诉我！”

她站起身，这一刻她最想做的不是帮温德明收拾东西，不是帮他安顿下来、打点一切，她有更重要的事必须去做，不

能再等了！

“我要走了。”

“晓秋！我道歉，我不该说这些让你心烦的话，我们曾经约法三章，我不会再说了——”

“不是你的错！”她的表情和语气也的确很开朗。“我忽然想到有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我会再过来帮你整理这些东西，我们的友谊始终不变，只是这件事不容我再拖。”

“什么事这么重要？”

“我必须去见一个人。”

“谁这么重要？”他有些不安的语气。“我们说好一块吃晚饭的！”

“下一次！”

“你会再回来吧？”

“你不会以为我打算从这个地球上消失吧！”她做了个他的脑筋不太正常的表情。“明天晚上我们一起吃晚饭，然后我再过来帮忙。”

“你不会食言？”他有些不确定的看着她。

“如果我食言，就让我肥死好了！”

他终于放心的笑了，他必须对自己有信心，他必须对她有信心，如果是该他的，她怎么也跑不掉。



她们一向喜欢“双圣”冰淇淋的口味，在念书的时代，她们下了课总会相偕到“双圣”吃一客巧克力冰淇淋。三年之后，她们在“双圣”又见面了。

要假装没有这三年时空的距离是不可能的，她们小心而

且有所保留的打量着对方，一时没有人先开口，毕竟一千多个日子可以改变很多事，她们已经不是三年前的杜晓秋和辛秀蕾，她们差点成了姑嫂。

“秀蕾！我只有一个疑问。”杜晓秋还是先开了口，她觉得这是她起码的礼貌，不管事情的结果是好是坏。

“什么疑问？”辛秀蕾刻意平静的问。

“我们还是最好的朋友兼同学、死党吗？”

“你说呢？”

“我希望是。”

“我也这么希望。”

接着在大庭广众、众目睽睽之下，两个女人紧紧的相拥在一起，眼中都闪着泪光，神情激动，声音有些哽咽，她们都珍惜这一刻，毕竟死党难求，在这种功利社会，真正的友谊是愈来愈少了。

“你没有写信。”辛秀蕾指责。

“我怕你不回。”

“你不写怎么知道？借口！”

“好！我的错！”杜晓秋坦承，高举着双手。“你把我枪毙好了。”

“如果我弄得到枪，我会的！”

“那我会先留下一封信，证明我是死有余辜，要司法机关不要定你的罪。”

“就这么说定！”

两个女人在短短的时间里就恢复了学生时代的友谊和牢不可破的默契，她们已经可以开玩笑，无伤大雅的糗着对方，

更可以像以前一样的笑成一团。

“秀蕾！你没有把自己嫁掉吧？”

“你没嫁，我怎么敢嫁！”

谈到这个问题，她们不免会有一丝的尴尬，毕竟——

“你哥——”

“还是孤家寡人。”

“没有女朋友？”

“我不能说他过的是像和尚或神父般的生活，但是要好的女人就没有听说过。”

杜晓秋偷偷的松了口气。这种结果比她预期的好多了，虽然明知道他不可能会原谅她，但知道他依旧是自由身时，她还是好高兴。

“晓秋！你呢？有没有要好的男朋友？”

“你想听那一种答案？”

“我想知道你是不是让那些外国佬拜倒在你的石榴裙下，替东方人或中国人争光啊！”辛秀蕾打着哈哈。“如果是我，我就会偷走那些欧洲男人的心。”

“你还是这么狂！”

“我死性不改啊！”

“真高兴你没有变。”

“你也没变啊！”辛秀蕾指了指杜晓秋的模样。“都是名设计师了，还是条破牛仔裤、一件烂T恤，还有你的头发，要不是对你太熟了，我会说你只有十八岁，是大学里的新鲜人！”

“秀蕾，这只是外表，我的心境老多了！”

“有多老？”

“四十岁”

“天啊！”她故作吐舌状。“千万不要告诉别人我和你是同年同月生，我的心境只有二十几岁而已，如果别人问起我的年纪，我还打算说我是六十年代的！”

“秀蕾！你脸上的皱纹会告诉大家你绝对不止二十岁！”杜晓秋取笑道：“你要考虑拉皮了。”

“这么明显？”辛秀蕾惶恐状。

“得了！你还不是希望我夸你是绝世美女！”

“国色天香就行。”

“说真格的，你现在在那里上班？”

“我设计衣服，然后由我的老板拿到百货公司的专柜卖，在一家小服装设计公司上班，没什么值得说的，只能说学以致用，没有浪费大学四年的所学。”她懒懒的挖苦自己。“你呢？以你的名气回到台湾来，八成会自己弄一家服饰公司对不对？”

“是有财团提出合作的计划。”

“那你会留在台湾？”

“不然我能去那里？”

“我以为你会留在英国或是法国。”

“那里不是我的家。”

“说的好！”辛秀蕾同意的一笑。“以后别忘了提拔你的死党，我可能没有你这么行，不过还是个可造之材喔！要记得罩我！”

“就像我们考试作弊？”她偷偷摸摸、贼兮兮的说：“那次真的好险，差点我们两个都要到训导室写悔过书了，幸好老